

# 110 年度盡職治理議合紀錄

## 一、 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

### (一) 盡職治理活動的有效性，以及相關摘要數據

(例如:拜訪公司、法說會、股東會參加情形)

本公司不定期透過拜訪公司、電話會議、座談會，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加股東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。110 年與公司成功議合情形如下：

#### 1. 自營部：

110 年參加公司法說會共計 205 家次。

110 年參加公司股東會共計 41 家次。

110 年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(皆採電子投票)共計 41 家次。

#### 2. 企業金融部：

110 年拜訪公司達 235 家次。

110 年舉辦法人說明會達 30 家次。

110 年電話會議達 50 家次。

110 年電郵溝通達 168 家次。

110 年總計參與 36 家次被投資公司股東會，表決 192 項議案，無反對及棄權議案之情形。

### (二) 說明如何評估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互動、議合

本公司長期建立客戶關係，定期及不定期關注被投資公司，透過親自拜訪、電話訪談、電郵、舉辦活動、參與股東會、法人說明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對話，自營業務則由交易員就總體經濟、產業、個股訊息加以分析研究，並參加證交所、櫃買中心及各公司舉辦之公司業績發表會，評估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互動、議合。

### (三) 說明互動、議合的執行是否符合其盡職治理政策

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於互動過程中，透過對話及互動，瞭解關心被投資公司的作為，如人權政策、勞工權益、公司治理、財務表現、經營策略、是否關注永續發展議題等。

並透過參加公司法說會，適當與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，掌握投資公司之動態，並與被投資公司於互動過程中，透過對話談論使其重視永續發展相關議題。

- (四) 說明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的議題、原因、範圍等內容，並說明互動、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及說明與被投資公司互動、議合後，預計後續的追蹤行為，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

110年7月拜訪 SPO 主辦公司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，該公司為電子供應鏈零組件產業，訪問內容涵蓋勞工權益、公司治理、財務表現、經營策略等議題，該公司除積極提升產業競爭力外，更積極推動永續經營理念，持續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保持良好互動關係。

110年10月拜訪 IPO 協辦公司○○○○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，該公司為晶圓代工的專業服務廠商，訪問內容涵蓋勞工權益、公司治理、財務表現、經營策略等議題，該公司除積極提升產業競爭力外，更致力推動環保節能以及貢獻社會的精神，以企業的永續經營為最終目的，持續與經營階層保持良好互動關係。

- (五) 說明與其他機構投資人的合作行為政策與案例，及針對 ESG 議題參與的相關倡議組織，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影響力之相關案例

目前本公司尚無合作行為政策與案例，及無參與永續發展議題的相關倡議組織。